



九十六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網路簡章未附有【繳費代碼】
【繳費代碼】須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6 年 1 月 17 日)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2)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簡章郵資：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

以上請寄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請註明函購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1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1
陸、准考證.....	2
柒、筆試、口試、審查.....	2
捌、考試規則.....	2
玖、錄取原則.....	3
拾、放榜.....	3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4
拾貳、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4
拾參、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5
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7
拾陸、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31

附錄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附錄二：學歷（力）代碼表.....	36
附錄三：郵遞區號一覽表.....	38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生學費收費標準.....	39

附表

附表一：碩士班招生進修學位同意書.....	40
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41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42
附表四：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43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網路簡章未附有【繳費代碼】 【繳費代碼】須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6 年 1 月 17 日)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2)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簡章郵資：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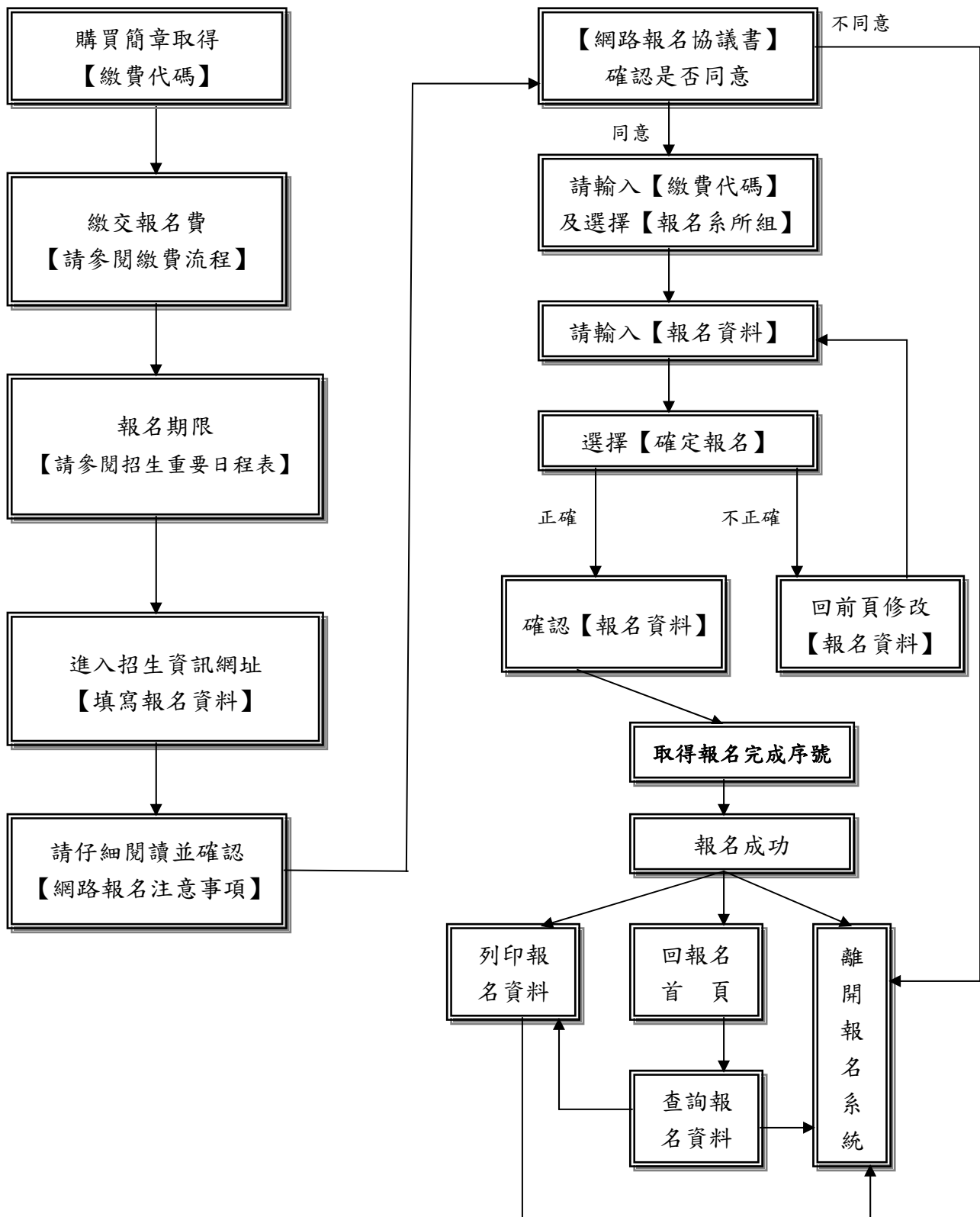
以上請寄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請註明函購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繳費期限	96年1月18日上午9時起 ~ 1月25日下午3時30分止
報名期限	96年1月18日上午10時起 ~ 1月25日下午5時止
寄發准考證	預計於96年3月8日寄發(准考證不貼相片) (考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筆 試	96年3月24 ~ 25日
初試放榜	96年4月12日
寄發初試成績單	預計於96年4月13日寄發
複 試	96年4月16日前(各系所自訂時間, 並通知考生)
複試放榜	96年4月20日
寄發複試成績單	預計於96年4月23日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	96年5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正備取生網路 登記入學意願	96年5月11日上午9時起 ~ 5月15日下午4時止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 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 學意願, 逾時未登記者,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96年5月17日
新生繳驗證件及 領取新生資料	96年7月10日上午9時起至7月11日下午4時止 (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96年9月30日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nchu.edu.tw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須取得報名完成序號方為報名成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繳費代碼，不可二人共用一組繳費代碼。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

一、一般生。

二、在職生（本招生考試錄取之在職生非『在職專班』學生，開學後與一般生同班上課）。

貳、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在職生除具備一般生報名資格外，且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從事之工作必須與報考系所之性質有關，且工作年資累計至96年9月1日止至少二年以上。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備註欄）。

工作年資起算基準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例：

1. 94年6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96年6月始具在職服務二年之資格。

2. 91年6月二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94年6月始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並於96年6月始具在職服務二年之資格。

（二）無論公私營機構人員均應經薦送機關同意後方可報考，並於錄取後繳驗證件時繳交薦送機關開立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進修學位同意書」（附表一）。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請盡早繳交報名費及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350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1.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2. 憑簡章所附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註：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者，請依附表二辦理。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繳交報名費後60分鐘方可上網報名，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時無須繳交學、經歷等各項證件，各項證件皆於錄取後再行繳驗。

（二）考生各項資格認定，以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若繳驗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留存備查，無須寄回本校。
- (四)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經確認取得「報名完成序號」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者，請依附表三辦理。
- (六) 考生網路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6年9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 報名資料輸入時難字之認定及處理，請依附表四辦理。
- (八) 外國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state)，例：Saddleback College (USA, California)。
- (九)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陸、准考證：

-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柒、筆試、口試、審查：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口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口試地點：由舉辦口試之系所自訂並通知考生。
- 三、審查：由舉辦審查之系所自訂考生應送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捌、考試規則：

- 一、考生每節考試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放在考桌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兩分。其後各節考試比照辦理。
- 三、考生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兩分。其後各節考試比照辦理。考試結束後仍未送達者，考生應於7天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辦理驗證手續，違者各科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皆未攜帶者，比照前項辦理。
- 五、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入場應試者，6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不得有記憶方程式功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考試試卷，必須用藍、黑色筆（可使用鉛筆）繕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各科答案，均應寫在試卷內頁，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試卷及試題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逗留。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通訊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考生該兩科成績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 四、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加考科目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加考科目成績未達各系所訂定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備註欄）。

拾、放榜：

-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三、錄取考生名單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者為準。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五、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成績單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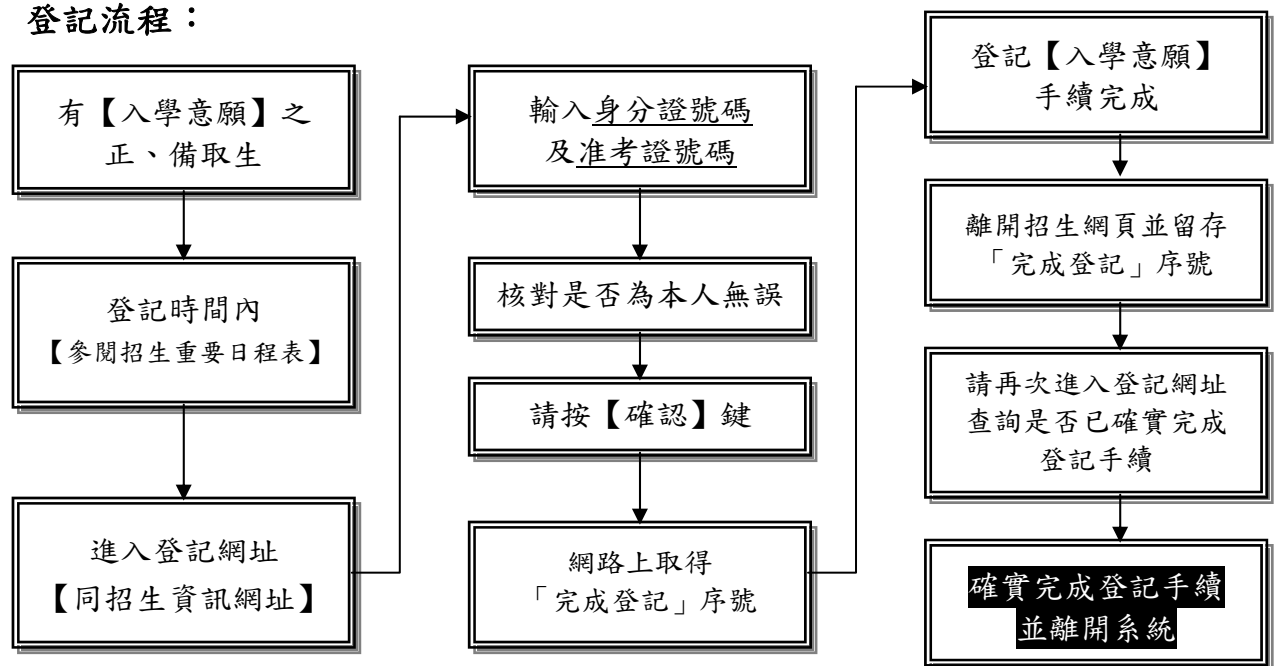
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 96 年 5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漏閱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校將於 96 年 5 月 10 日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貳、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一、登記時間及網址：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登記流程：



- 三、公告登記入學【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新生名單】係依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備取生原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為止，其後名額則為【遞補順序名單】。

- 四、有登記入學意願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新生名單】。
- 五、新生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前來辦理報到。
- 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拾參、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 一、驗證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驗證地點：本校惠孫堂一樓大廳。
- 三、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一般生：

1.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填交切結書，俟領取畢業證書後再行補繳)。
4. 報考「化學工程學系」及「土壤環境科學系」之原住民考生另須繳交由戶政單位核發之本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 在職生：

1.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
4. 報考「土壤環境科學系」之原住民考生另應繳交由戶政單位核發之本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5. 在職生進修同意書(附表一)。未於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者須另檢附累計滿二年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得委託親友辦理。
- (二) 新生報到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戳記正本，另附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本校約於八月中旬寄發新生繳費通知單。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6年9月30日**。

- 五、考生錄取後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應徵服兵役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者，得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重大事故證明或徵集令，向本校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六、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符合原報考資格身份之學位證書，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份之學位證書報到。
- 七、本校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應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九、殘障考生報名時，得檢具殘障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 十、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13	14
	在職生	0	2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中國文學史</p> <p>(二) 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p> <p>(三) 中國思想史</p> <p>(四) 國文</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英國文學</p> <p>(二) 美國文學</p> <p>(三)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p> <p>(四) 英文</p> <p>口試：</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p>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中國通史</p> <p>(二) 世界通史</p> <p>(三) 史學方法(含史學史)</p> <p>口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中國現代史
備註		<p>一、考試科目共五科，每科各佔一百分，總分為五百分。</p> <p>二、國文成績須達本系到考學生成績前二分之一之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三、英文成績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四、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必修科目兩科，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p>	<p>一、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將另行通知前來口試。</p> <p>二、筆試科目共五科，每科滿分為一百分，惟「英國文學」一科加重計分50%；「國文」一科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三、口試成績滿分為五十分，一併計入錄取總分中。</p>	<p>一、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下列課程：中國通史、世界通史、中國現代史、世界現代史、史學方法、史學導論(以上六科任選三科，不限學分數)。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將另行通知前來口試，參加口試者請攜帶讀書報告與研究計畫。</p> <p>三、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85%，口試佔15%。</p> <p>四、國、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12	7	13
	在職生	3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圖書資訊學(含圖書、資訊網路概念) (二) 讀者服務 (三) 技術服務 口試：	筆試： 一、選考科目：(二選一) (一) 英文 (二) 日文 二、專業科目： (一) 台灣文學史(含漢語文學傳統) (二) 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三) 國文 審查： 口試：	筆試： 甲組： 一、微積分 二、經濟學 乙組： 一、統計學 二、經濟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一、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80%。其中圖書資訊學、讀者服務、技術服務各佔20%、共同科目佔20%(國文8%，英文12%) 二、口試成績佔錄取總分20%。 三、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將另行通知前來口試。 四、國文、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一、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審查與口試。 二、 第一階段： 筆試(比率60%)： 外文(英文、日文擇一)配分20%、國文配分20%、台灣文學史(含漢語文學傳統)配分30%、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配分30%。 三、 第二階段： 審查(比率20%)： 畢業成績單、進修計畫書、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述性文章)。 口試(比率20%)。 四、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畢業成績單、進修計畫書、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述性文章)各三份，分裝為三袋，於96年1月25日前寄至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收。 六、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者，入學後一律補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	

系所別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8	24
	在職生	3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p> <p>二、專業科目： （一）國際政治 （二）政治學</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p> <p>二、專業科目： （一）政治學 （二）公共政策</p>	<p>筆試：</p> <p>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國文、英文成績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二、國際政治加重計分50%。</p>	<p>一、國文、英文成績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二、政治學與公共政策分別加重計分50%。</p> <p>三、97學年度起更改考試科目如下： （一）必考：公共政策 （二）選考：（三選一） 1.政治學 2.經濟學 3.管理學 （三）公共政策加重計分50%。</p>	<p>一、一律筆試。</p> <p>二、可使用計算機。</p> <p>三、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管理學分數較高者，擇優錄取；若仍同分，則依下列順序比較，擇優錄取：經濟學、統計學。</p>

系所別		電子商務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3	3	3	9	4
	在職生	0	0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計算機概論 乙組：統計學 丙組：經濟學 丁組：管理學				筆試： 甲組：(科技組) 一、微積分 二、管理學 乙組：(管理組) 一、統計學 二、管理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報考資格： 甲組(科技)：大學部時是科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生科)。 乙組(管理)：大學部時非科技相關背景者(如商、管、文、法)。 ※ 97 學年度一般招生變更如下： 一、九十七學年度分為甲、乙、丙組招生。 二、九十七學年度考試科目變更如下： 筆試佔 70% 甲組(科技)：(一)微積分(二)管理學 乙組(管理)：(一)統計學(二)管理學 丙組(生技)：(一)普通化學(二)管理學 口試佔 30% (擇優通知口試) 三、報考資格： 甲組(科技)：建議大學部時是科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 乙組(管理)：建議大學部時非科技、生技相關背景者(如商管、文、法)。 丙組(生技)：建議大學部時是生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生技)。	

系所別		會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8
	在職生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中級會計學</p> <p>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p> <p>三、審計學</p>	<p>筆試：</p> <p>一、計算機概論</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統計學</p> <p>（二）離散數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可使用計算機。</p> <p>二、若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順序錄取。</p>	<p>一、可使用計算機。</p> <p>二、總分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p> <p>三、計算機概論分數加重計分 100%。</p> <p>四、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p>

系所別		行銷學系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5	6
	在職生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管理學 三、選考科目：(四選一) (一) 統計學 (二) 微積分 (三) 會計學 (四) 經濟學	筆試： 甲組：(法律組) 一、法律時事文獻評述 二、專業英文 乙組：(科技組) 一、科技時事文獻評述 二、專業英文 審查： 口試：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一、報考資格： 甲組：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乙組：凡經教育部立案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理、工、農、醫、商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暨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考試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30% 筆試 40% 第二階段：口試 30% 三、擇優通知口試。 四、報名時請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一) 自傳。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讀書計畫乙份(格式自訂)。 資料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前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科技法律研究所收。 五、各組應補修之科目，請至本所網站參閱。(http://www.nchu.edu.tw/~ilst/)	

系所別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3	2
	在職生	0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 國文</p> <p>二、專業科目 (一) 教育通論 (二) 教育英文</p> <p>口試：</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 英文</p> <p>二、專業科目 甲組： (一) 運動休閒社會學 (二) 運動管理學 乙組： (一) 運動生理學 (二) 運動生物力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唯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口試。</p> <p>三、教育通論、教育英文與口試每科滿分為一百分，總分為三百分。</p>	<p>一、組別： 甲組：運動休閒管理組 乙組：運動健康科學組</p> <p>二、成績比率： 英文佔 30% 專業科目佔 70%</p>	

系所別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	------	------

班 別		甲	乙	丙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5	4	16	5	
	在職生	2	2	1	2	1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 一、作物學 二、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p> <p>乙組： 一、作物學 二、選考科目：(二選一) (一) 植物生理學 (二) 農業概論</p> <p>丙組： 一、生物統計學 二、選考科目：(二選一) (一) 微積分 (二) 試驗設計學</p>			<p>筆試：</p> <p>甲組：(作物組)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p> <p>乙組：(造園組) 一、造園學 二、園藝學原理 三、造園設計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作物生產概論			園藝植物學		
備 註		<p>一、總分相同時，依各組必考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p> <p>二、97 學年度起乙組筆試科目修改為 (一) 作物學 (二) 植物生理學與作物生產概論</p> <p>三、97 學年度起同等學力加考科目修改為：農業概論。</p>			<p>一、選考乙組者，自行準備「製圖工具」(不含圖板)。</p> <p>二、總分相同時，各組考試科目之排序即為取決之排序。</p>		

系所別		森林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7	8	12
	在職生	2	2	2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甲組：(森林經營組)</p> <p>(一) 森林經營與林業經濟</p> <p>(二) 森林評價與測計(含測量)</p> <p>乙組：(森林生物組)</p> <p>(一) 育林學(含森林土壤學)</p> <p>(二) 樹木學與森林生態學</p> <p>(三) 普通植物學與保育生物學</p> <p>丙組：(木材科學組)</p> <p>(一) 木材性質學(含木材物理、木材組織、木材乾燥)</p> <p>(二) 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p> <p>(三) 改良木材學(含複合材製造、木材膠合、木材塗裝)</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p>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個體經濟學</p> <p>(二) 總體經濟學</p> <p>(三) 統計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97學年度起不考共同科目(英文)。</p>			<p>一、國、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唯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97學年度起國文科改考作文。</p>

系所別		植物病理學系		昆蟲學系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5	11
	在職生	0	0	3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植物醫學組) 一、植物病理學 二、植物生理學 乙組：(微生物組) 一、生物化學 二、微生物學		筆試： 一、生物學 二、昆蟲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普通植物學		
備註		甲、乙兩組名額，得以流用。		非相關科系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昆蟲學基礎學科六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系所別		動物科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7	2	9	3
	在職生	0	1	1	1	1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動物遺傳生理組)</p> <p>一、遺傳學</p> <p>二、解剖生理學</p> <p>乙組：(動物資源管理組)</p> <p>一、動物營養學</p> <p>二、解剖生理學</p> <p>三、家畜各論(乳牛學、豬學、家禽學)</p> <p>丙組：(動物產品利用組)</p> <p>一、生物化學</p> <p>二、解剖生理學</p> <p>三、動物產品利用學</p>			<p>筆試：</p> <p>甲組：</p> <p>一、土壤與肥料學(含土壤化學、土壤物理、土壤調查、土壤肥力等四領域)</p> <p>二、土壤環境與生態學(含土壤微生物、環境與生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三領域)</p> <p>三、實驗方法與文獻讀寫</p> <p>乙組：</p> <p>一、環境科學</p> <p>二、英文文獻讀寫</p> <p>三、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普通化學</p> <p>(二)微積分</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農業概論	
備註					<p>一、保留名額一名給原住民考生。</p> <p>二、甲、乙兩組名額，得以流用。</p> <p>三、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p>	

系所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5	5	18	
	在職生	0	0	0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機械控制與資訊組)</p> <p>一、工程數學</p> <p>二、生物產業機械</p> <p>三、電子學</p> <p>乙組：(生物材料與加工組)</p> <p>一、工程數學</p> <p>二、生物產業機械</p> <p>三、工程力學</p> <p>丙組：(生物環境與資源組)</p> <p>一、工程數學</p> <p>二、生物產業機械</p> <p>三、熱力學</p>			筆試：	<p>一、生物化學</p> <p>二、生物技術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自 96 學年度起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 3 學分、工程數學 6 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本系 97 學年度起考試科目更改為</p> <p>甲組：工程數學 生物產業機械</p> <p>乙組：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p> <p>丙組：工程數學 熱力學</p> <p>丁組：工程數學 電子學</p>			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系所別		水土保持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組別		甲	乙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17	11	11	5
	在職生	0	0	2	1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統計學 三、土壤學 四、水土保持學 乙組：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水文學 四、水土保持學		筆試： 甲組：(食品科技組)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加工 三、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乙組：(微生物與生化組)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技術概論 三、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丙組：(營養科學組) 一、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人體生理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一、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二、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系所別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農村規劃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3	6
	在職生	1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三選二)</p> <p>(一) 推廣科學</p> <p>(二) 生物產業概論</p> <p>(三) 研究方法。</p> <p>乙組：管理學</p> <p>口試：</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農村規劃理論與實務</p> <p>(二) 農業發展與政策</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筆試成績佔入學總成績之70%，口試成績佔30%。</p> <p>二、擇優通知口試。</p> <p>三、口試日期另行通知。</p> <p>四、考試科目範圍與重要參考文獻，請參照本所的網頁公告 http://140.120.111.23/inde.htm/</p>		<p>一、本所分政策發展組、規劃設計組、經營管理組等三個領域組別。每位研究生，必須選一個組為主要領域組別，另必須再跨組選另一組為輔助領域組別。所修習之課程，除必修課程外，仍需選修其領域之必選課程（包含主要領域及輔助領域）。</p> <p>二、農業政策與法規（政策發展組）、基本製圖與表現法（規劃設計組）、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組）等三門課程為先修課程。入學前若已修畢此三門課者，入學後將可抵免，否則依領域組別之不同，須修習相關課程。</p> <p>三、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須至相關領域之公司、事務所或機關、學校實習兩個月（在職生除外）。實習證明須經實習單位指導者及指導教授考核通過後頒發之，並為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要件。</p> <p>四、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p> <p>五、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須至本校外文系修習大三以上英文課程至少三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或通過托福測驗成績（成績為中高級程度以上），並為本所研究生之畢業條件。</p>

系所別		獸醫學系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10	6
	在職生	2	2	2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臨床組) 一、獸醫疾病學 二、獸醫臨床醫學 乙組：(基礎組) 一、生物化學 二、生理學		筆試： 一、微生物學 二、生物化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科學英文		
備註		一、獸醫疾病學(含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繁殖障礙學、傳染病學等)。 二、獸醫臨床醫學(含醫用生物化學佔30%、獸醫臨床病理學佔30%及獸醫藥理學佔40%)		

系所別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4
	在職生	0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獸醫病理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 生物化學</p> <p>(二) 微生物學</p>	<p>筆試：</p> <p>一、獸醫公共衛生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 生物化學</p> <p>(二) 微生物學</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微生物學含細菌學、病毒學及免疫學。</p> <p>二、97 學年度起招生分甲乙兩組</p> <p>(一) 報考資格：</p> <p>甲組：國內外各大學獸醫學系畢業生。</p> <p>乙組：國內外各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含技術學院)畢業生。</p> <p>(二) 筆試：</p> <p>甲組：1.獸醫病理學 2.微生物學</p> <p>乙組：1.普通動物學 2.微生物學</p>	

系所別		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物理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	6	8	3	14
	在職生	2	1	2	0	3
考試科目		筆試： 一、有機化學 二、物理化學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筆試： 甲組： 一、應用數學 二、應用力學 乙組： 一、基礎數學 二、機率論 三、統計學 丙組：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一、電磁學 二、近代物理學 三、應用數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普通物理學
備註		建議報考者，應具化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一、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二、應用數學（含向量分析、富氏級數及積分、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矩陣分析）。 三、應用力學（含 1.靜力學、動力學 50 分；2.固體力學 50 分；3.流體力學 50 分；4.熱力學 50 分；應考時可任選 1、2、3、4 中任二類共計一百分作答）。			

系所別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15
	在職生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計算機系統</p> <p>二、計算機導論</p> <p>三、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p>	<p>筆試：</p> <p>一、計算機導論（含資料結構與離散數學）</p> <p>二、作業系統</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非相關科系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明細表， http://www.cs.nchu.edu.tw 。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A	乙 B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6	9	16	11
	在職生	2	1	1	2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生物多樣性組)</p> <p>一、選考科目(三選一)</p> <p>(一)系統分類學</p> <p>(二)生態學</p> <p>(三)演化學</p> <p>乙 A 組：(生命機能 A 組)</p> <p>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細胞生物學</p> <p>(二)動物生理學</p> <p>乙 B 組：(生命機能 B 組)</p> <p>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細胞生物學</p> <p>(二)植物生理學</p> <p>丙組：(生物科技組)</p> <p>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微生物學</p> <p>(二)分子生物學</p> <p>口試：</p>				<p>筆試：</p> <p>一、生物化學</p> <p>二、分子生物學</p> <p>口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生物學				
備註		<p>一、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二、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將另行通知前來參加口試。</p> <p>三、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60%，口試佔 40%。</p>				<p>一、初試二科，每科滿分一百分。</p> <p>二、複試為口試，須筆試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口試滿分為一百分。</p> <p>三、初試與複試合計滿分三百分。</p> <p>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p>

系所別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5	7	2
	在職生	0	0	0	4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結構生物組)</p> <p>一、生物化學</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有機化學</p> <p>(二)分子生物學</p> <p>乙組：(生物化學組)</p> <p>一、生物化學</p> <p>二、分子生物學</p> <p>口試：</p>		<p>筆試：</p> <p>一、分子細胞生物學</p> <p>二、生物化學</p>	<p>筆試：</p> <p>生物科技</p> <p>口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初試二科，每科滿分一百分。</p> <p>二、複試為口試，須筆試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口試滿分為一百分。</p> <p>三、初試與複試合計滿分三百分。</p> <p>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p> <p>五、錄取生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筆試二科，每科滿分一百分。</p>	<p>一、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口試。</p> <p>二、考試分為筆試(佔總成績40%)及口試(佔總成績60%)兩階段。</p>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7	9	15	18	10	12	5	2
	在職生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材料力學</p> <p>乙組：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p> <p>丙組：一、工程數學 二、自動控制 三、動力學</p> <p>丁組：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材料力學</p>				<p>筆試：</p> <p>甲組：一、結構學 二、工程力學 三、工程數學</p> <p>乙組：一、流體力學 二、工程數學 三、水文學</p> <p>丙組：一、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二、工程力學 三、工程數學</p> <p>丁組：一、平面測量學 二、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 三、測量平差</p> <p>戊組：一、營建管理 二、計量分析（含工程統計、工程經濟）</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報考資格： 理、工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暨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學系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三、高等考試機械工程及格或考取機械技師資格者。</p> <p>甲組：固力設計組 乙組：熱流科技組 丙組：系統控制組 丁組：製造科技組（含微奈米、光機電系統）</p> <p>※相關修課規章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參閱。http://wwwme.nchu.edu.tw</p> <p>97 學年度起，新增「戊組：新興科技組【含精微科技、光機電技術、生醫工程技術與微奈米技術等。】」考試科目為一、工程數學；二、普通物理、基礎電子電路學（共二科選一科）。</p>				<p>總分相同時，各組考試科目之排序即為取決之排序。</p>				

系所別		環境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甲	乙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13	27	4
	在職生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環境工程 乙組： 一、微積分 二、環境微生物 三、環境化學		筆試： 甲組： 一、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 二、化工熱力學及化工動力學 三、工程數學 乙組：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普通物理學			
備註		一、研究方向不受報考組別限制。 二、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一、原住民考生成績得加重計分 5%。 二、大學非化工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所「化工原理」(全學年、6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精密工程研究所	生醫工程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7	11	5
	在職生	3	2	1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 乙組： 一、材料科學導論 二、選考科目（三選一） （一）普通物理學 （二）普通化學 （三）工程數學		筆試： 一、工程數學 二、選考科目（三選一） （一）普通物理 （二）電子元件 （三）應用力學	筆試： 共同科目：英文 審查：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甲組：建議材料本科生報考。 乙組：建議非材料本科生報考。		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一、筆試佔總分之 40%。 二、審查佔總分之 60%，資料應包括畢業成績單、讀書計劃、其他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成果、證照、考試等）。 三、報名時審查資料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前寄達或親送至 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工學院收（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生醫工程研究所招生考試）。 四、總分相同時以審查成績優先錄取。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丙	丁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10	4	18	6	6
	在職生	0	0	0	0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通訊資訊組)</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p> <p>二、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 通訊系統</p> <p>(二) 計算機概論</p> <p>乙組：(控制組)</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p> <p>二、電子學</p> <p>三、控制系統</p> <p>丙組：(電子組)</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p> <p>二、電子學</p> <p>三、選考科目(二選一)</p> <p>(一) 近代物理</p> <p>(二) 電子元件</p> <p>丁組：(系統晶片組)</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p> <p>二、電子學</p> <p>三、選考科目(三選一)</p> <p>(一) 積體電路設計</p> <p>(二) 計算機組織</p> <p>(三) 電磁學</p>				<p>筆試：</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p> <p>二、通訊理論</p>	<p>筆試：</p> <p>一、工程數學</p> <p>二、電子學</p> <p>三、近代物理</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備註		<p>一、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p> <p>二、97學年度起考科目更改如下：</p> <p>丙組：(電子組)</p> <p>(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p> <p>(二)、電子學</p> <p>(三)、電子元件</p>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拾陸、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系所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中國文學系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中國文學史	中國語文學	中國思想史	
外國語文學系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歷史學系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同等學力考生加考：中國現代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圖書資訊學	讀者服務	技術服務	
台灣文學研究所	3月24日			國文	選考科目
	3月25日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財務金融系	3月25日	甲：微積分 乙：統計學	甲：經濟學 乙：經濟學		
國際政治研究所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國際政治	政治學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公共政策	政治學		
企業管理系	3月25日	經濟學	管理學	統計學	
電子商務研究所	3月25日	甲：計算機概論 乙：統計學 丙：經濟學 丁：管理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3月25日	甲：微積分 乙：統計學	甲：管理學 乙：管理學		
會計學研究所	3月25日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3月25日	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		
行銷學系	3月24日				英文
	3月25日	管理學	選考科目		

系所別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科技法律 研究所	3月25日	甲：法律時事文 獻評述 乙：科技時事文 獻評述	甲：專業英文 乙：專業英文		
教師專業發展 研究所	3月24日			國文	
	3月25日	教育通論	教育英文		
運動與健康 管理研究所	3月24日				英文
	3月25日	甲：運動休閒社 會學 乙：運動生理學	甲：運動管理學 乙：運動生物力 學		
農藝學系	3月25日	甲：作物學 乙：作物學 丙：生物統計學	甲：遺傳學與植 物育種學 乙：選考科目 丙：選考科目	各組同等學力 考生加考： 作物生產概論	
園藝學系	3月24日			各組同等學力 考生加考： 園藝植物學	
	3月25日	甲：果樹學	甲：蔬菜學	甲：花卉學	
乙：園藝學原理		乙：造園學	乙：造園設計學（至4:40止）		
森林學系	3月24日				英文
	3月25日	甲：森林經營與 林業經濟 乙：育林學 丙：木材性質學	甲：森林評價與 測計 乙：樹木學與森 林生態學 丙：木材化學與 製漿造紙	乙：普通植物學 與保育生物 學 丙：改良木材學	
應用經濟 學系	3月24日			國文	英文
	3月25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植物病理 學系	3月25日	甲：植物病理學 乙：生物化學	甲：植物生理學 乙：微生物學	同等學力考生加 考：普通植物學	
昆蟲學系	3月25日	生物學	昆蟲學		
動物科學系	3月25日	甲：遺傳學 乙：動物營養學 丙：生物化學	甲：解剖生理學 乙：解剖生理學 丙：解剖生理學	乙：家畜各論 丙：動物產品利 用學	
土壤環境 科學系	3月25日	甲：土壤與肥料 學 乙：環境科學	甲：土壤環境與 生態學 乙：英文文獻讀 寫	甲：實驗方法與 文獻讀寫 乙：選考科目	同等學力考生 加考：農業概論

系所別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	3月25日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甲：生物產業機 械 乙：生物產業機 械 丙：生物產業機 械	甲：電子學 乙：工程力學 丙：熱力學	
生物科技學 研 究 所	3月25日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學		
水土保持學系	3月25日	甲：應用統計學 乙：流體力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甲：土壤學 乙：水文學	甲：水土保持學 乙：水土保持學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學系	3月25日	甲：食品化學 乙：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甲：食品加工 乙：生物技術 概論 丙：營養學	甲：微生物學 乙：微生物學 丙：人體生理學	
生物產業推廣 暨經營學系	3月25日	甲：推廣科學 乙：管理學	甲：生物產業概 論	甲：研究方法	
農 村 規 劃 研 究 所	3月24日				英文
	3月25日	農村規劃理論 與實務	農業發展與政策		
獸 醫 學 系	3月25日	甲：獸醫疾病學 乙：生物化學	甲：獸醫臨床醫 學 乙：生理學	各組同等學力 考生加考： 科學英文	
獸醫微生物學 研 究 所	3月25日	生物化學	微生物學		
獸醫病理學 研 究 所	3月25日	獸醫病理學	選考科目		
獸醫公共衛生 學 研 究 所	3月25日	獸醫公共衛生學	選考科目		
化 學 系	3月25日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應用數學系	3月25日	甲：應用數學 乙：基礎數學 丙：線性代數	甲：應用力學 乙：機率論 丙：高等微積分	乙：統計學	
物 理 學 系	3月25日	應用數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學	同等學力考生加 考：普通物理學
資訊科學與工 程 學 系	3月25日	離散數學與線 性代數	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系統	
資訊網路與多 媒 體 研 究 所	3月24日			作業系統	計算機導論

系所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10~9:50	10:30~12:10	1:40~3:20	4:00~5:40
生命科學系	3月25日	甲：選考科目 乙A：生物化學 乙B：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乙A：選考科目 乙B：選考科目 丙：選考科目	各組同等學力考生加考：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月25日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3月25日	甲：生物化學 乙：生物化學	甲：選考科目 乙：分子生物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3月25日	生物化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		
醫學科技研究所	3月25日	生物科技			
機械工程系	3月25日	甲：應用力學 乙：流體力學 丙：動力學 丁：應用力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甲：材料力學 乙：熱力學與熱傳學 丙：自動控制 丁：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系	3月25日	甲：結構學 乙：流體力學 丙：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丁：平面測量學 戊：營建管理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測量平差 戊：計量分析	甲：工程力學 乙：水文學 丙：工程力學 丁：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	
環境工程系	3月25日	甲：流體力學 乙：環境微生物	甲：工程數學 乙：微積分	甲：環境工程 乙：環境化學	同等學力考生加考：普通物理學
化學工程系	3月25日	甲：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 乙：有機化學	甲：工程數學 乙：物理化學	甲：化工熱力學及化工動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月25日	甲：熱力學 乙：材料科學導論	甲：物理冶金 乙：選考科目		
精密工程研究所	3月25日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3月24日				英文
電機工程系	3月25日	乙：電子學 丙：電子學 丁：電子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甲：選考科目 乙：控制系統 丙：選考科目 丁：選考科目	
通訊工程研究所	3月25日		工程數學	通訊理論	
光電工程研究所	3月25日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2 年 4 月 22 日修正

※報名截止前，若教育部再修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規定，則依教育部通過之新規定辦理，並公佈新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1019	私立真理大學	21001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1020	私立大同大學	2100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021	私立慈濟大學	2100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1022	私立長榮大學	2100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023	私立玄奘大學	21005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24	私立亞洲大學	21006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25	私立開南大學	21007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26	私立佛光大學	21008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二、	學院	21009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1010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000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1011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00011	國立中正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21012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0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0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1013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0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1014	私立中臺科技大學
00014	國立陽明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21015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00015	國立台北大學	1000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1016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00016	國立嘉義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1017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00017	國立高雄大學	10009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18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0018	國立東華大學	10013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1019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000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4	私立中華工學院	21020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0002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01	私立大同工學院	21021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0002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02	私立元智工學院	21022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00022	國立台東大學	11003	私立高雄工學院	21023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00023	國立宜蘭大學	11004	私立大葉工學院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00024	國立聯合大學	11009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30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025	國立空中大學	11011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3000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0026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11012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31001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028	國立台南大學	11013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31002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029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14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31003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03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15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3100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03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1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31005	私立高雄醫學院
0003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017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31006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0033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1018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31007	私立台北醫學院
0003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024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31008	私立中山醫學院
0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0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3100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0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1021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五、	技術學院
0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1022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4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1023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1024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1025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4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1026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40005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1027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0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1099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09	私立長庚大學	三、	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0	私立元智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11	私立中華大學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012	私立大葉大學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013	私立華梵大學	2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14	私立義守大學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15	私立世新大學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16	私立銘傳大學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0015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017	私立實踐大學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016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18	私立南華大學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017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附錄二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01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41050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610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41002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41051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610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41003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41052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610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41004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41053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610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41005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41054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6103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41006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41055	私立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10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41007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41056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	610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41008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六、師範學院		610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41009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10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41010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610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41011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10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41012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5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610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41013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10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41014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610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41015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10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41016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610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41017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1061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41018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50018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61062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41024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七、專科學校		61064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41020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61065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41021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61066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41022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41023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61068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41024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61069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41025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61070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41026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61071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41027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61072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41028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八、軍事學校	
41029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41030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41031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41032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41033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6001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41034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6002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41035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60032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41036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610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41037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6100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70009	警察大學
41038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610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41039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610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41040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610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41041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610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41042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610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九、考試	
41043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610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41044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610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41045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610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8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41046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610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8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41047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610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十、其他	
41048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610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外國學歷
41049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610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錄三 郵遞區號一覽表

台北市	三星 266	北區 404	名間 551	新化 712	美濃 843	東河 959
中正區 100	大同 267	北屯區 406	集集 552	左鎮 713	六龜 844	成功 961
大同區 103	五結 268	西屯區 407	水里 553	玉井 714	內門 845	長濱 962
中山區 104	冬山 269	南屯區 408	魚池 555	楠西 715	杉林 846	太麻里 963
松山區 105	蘇澳 270	台中縣	信義 556	南化 716	甲仙 847	金峰 964
大安區 106	南澳 272	太平 411	竹山 557	仁德 717	桃源 848	大武 965
萬華區 108	新竹市	大里 412	鹿谷 558	關廟 718	三民 849	達仁 966
信義區 110	新竹市 300	霧峰 413	嘉義市	龍崎 719	茂林 851	花蓮縣
士林區 111	新竹縣	烏日 414	嘉義市 600	官田 720	茄苳 852	花蓮 970
北投區 112	竹北 302	豐原 420	嘉義縣	麻豆 721	澎湖縣	新城 971
內湖區 114	湖口 303	后里 421	番路 602	佳里 722	馬公 880	秀林 972
南港區 115	新豐 304	石岡 422	梅崎 603	西港 723	西嶼 881	吉安 973
文山區	新埔 305	和勢 423	竹崎 604	西七股 724	望安 882	壽豐 974
(木柵) 116	關西 306	和平 424	阿里山 605	將軍 725	七美 883	鳳林 975
(景美) 117	芎林 307	新社 426	中埔 606	學甲 726	白沙 884	光復 976
基隆市	寶山 308	潭子 427	大埔 607	北門 727	湖西 885	光豐 977
仁愛區 200	竹東 310	大雅 428	水上 608	新營 730	屏東縣	瑞穗 978
信義區 201	五峰 311	神岡 429	鹿草 611	後壁 731	屏東 900	萬榮 979
中正區 202	橫山 312	大肚 432	太保 612	白河 732	三地門 901	玉里 981
中山區 203	尖山 313	沙鹿 433	朴子 613	東山 733	霧台 902	卓溪 982
安樂區 204	北埔 314	龍井 434	東石 614	六甲 734	瑪家 903	富里 983
暖暖區 205	峨眉 315	梧棲 435	六腳 615	下營 735	九如 904	金門縣
七堵區 206	桃園縣	清水 436	新港 616	柳營 736	里港 905	金沙 890
台北縣	中壢 320	大甲 437	民雄 621	鹽水 737	高樹 906	金湖 891
萬里 207	平鎮 324	外埔 438	大林 622	善化 741	鹽埔 907	金寧 892
金山 208	龍潭 325	大安 439	溪口 623	大山 742	長洛 908	金城 893
板橋 220	楊梅 326	彰化縣	義竹 624	新市 744	麟洛 909	烈嶼 894
汐止 221	新屋 327	彰化 500	布袋 625	安定 745	竹田 911	烏坵 896
深坑 222	觀音 328	芬園 502	雲林縣	斗南 630	內埔 912	南海諸島
石碇 223	桃園 330	花壇 503	斗南 630	新興區 800	萬丹 913	東沙 817
瑞芳 224	龜山 333	秀水 504	大埤 631	新興區 801	潮州 920	南沙 819
平溪 226	八德 334	鹿港 505	虎尾 632	前金區 801	來武 921	連江縣
雙溪 227	大溪 335	福興 506	土庫 633	苓雅區 802	來義 922	南竿 209
貢寮 228	復興 336	線西 507	褒忠 634	鹽埕區 803	萬巒 923	北竿 210
新店 231	大園 337	和美 508	東勢 635	鼓山區 804	崁頂 924	莒光 211
坪林 232	蘆竹 338	和伸 509	台西 636	旗津區 805	新埤 925	東引 212
烏來 233	苗栗縣	員林 510	崙背 637	前鎮區 806	南州 926	釣魚台列嶼
永和 234	竹南 350	社頭 511	麥寮 638	三民區 807	林邊 927	釣魚台列嶼 290
中壢 235	頭份 351	永靖 512	斗六 640	楠梓區 811	東港 928	
土城 236	三灣 352	永靖 513	林內 643	小港區 812	琉球 929	
三峽 237	南庄 353	溪湖 514	古坑 646	左營區 813	佳冬 931	
樹林 238	獅潭 354	大村 515	莿桐 647	高雄縣	新園 932	
鶯歌 239	後龍 356	埔鹽 516	西螺 648	仁武 814	枋寮 940	
三重 241	通霄 357	田中 520	二崙 649	大社 815	枋山 941	
新莊 242	苑裡 358	北斗 521	北港 651	岡山 820	春日 942	
泰山 243	苗栗 360	田尾 522	水林 652	路竹 821	獅子 943	
林口 244	造橋 361	埤頭 523	口湖 653	阿蓮 822	車城 944	
蘆洲 247	頭屋 362	溪洲 524	四湖 654	田寮 823	牡丹 945	
五股 248	公館 363	竹塘 525	元長 655	田寮 823	恆春 946	
八里 249	大安 364	二林 526	台南市	橋頭 825	滿州 947	
淡水 251	泰安 365	大城 527	中區 700	梓官 826	台東縣	
三芝 252	銅鑼 366	芳苑 528	東區 701	彌陀 827	台東 950	
石門 253	西義 367	二水 530	南區 702	永安 828	綠島 951	
宜蘭縣	西湖 368	南投縣	西區 703	湖內 829	蘭嶼 952	
宜蘭 260	卓蘭 369	南投 540	北區 704	鳳山 830	延平 953	
頭城 261	台中市	中寮 541	安平區 708	大寮 831	卑南 954	
礁溪 262	中區 400	草屯 542	安南區 709	林園 832	鹿野 955	
壯圍 263	東區 401	國姓 544	台南縣	鳥松 833	關山 956	
員山 264	南區 402	埔里 545	永康 710	大樹 840	海端 957	
羅東 265	西區 403	仁愛 546	歸仁 711	旗山 842	池上 958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生學費收費標準

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

學院別	學雜費（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文學院	10,570	1,49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20	1,49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240	1,490
理學院	12,240	1,490
生命科學院	12,240	1,490
工學院	12,670	1,490
獸醫學院	12,240	1,490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進修學位同意書」

(含現職服務年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系所	_____學系(所)_____組		
服務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	共計____年____月		

本機關(構)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謹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機 關 (構)：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得依其規定，惟應包括本表之內容。
-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96年9月1日止。
- 三、本證明書格式包含服務年資。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一併附繳。
- 四、在私營機構服務者，其服務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離職證明書證明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轉帳 銀行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郵局	局號：	帳 號： 戶 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350 元整，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乙次。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3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 代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轉 帳 銀 行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郵局	局號：		帳 號： 戶 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新臺幣 125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3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通訊地址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難字為 ()，內碼代號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難字為 ()，內碼代號為 ()。</p>			
<p>例如：考生姓名－顏仔文</p> <p>1.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難字為(仔)，內碼代號為(FA52)</p> <p>2.如該難字無內碼代號可對照，則內碼代號請填寫(無)。</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 win98 系統中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2.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請以半形輸入*符號代替， 例如：顏仔文請輸入為顏*文。 3.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繳費代碼請務必填寫。 4.請於報名期間內(96年1月25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5.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22857329。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4-22840216。 6.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7.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8.需造字之難字，請參閱後頁所附「造字內碼對照表」。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金		分類：木禾		分類：水		分類：火		分類：土		分類：王		分類：日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40	銛	FA4B	襟	FA48	澗	FA46	煇	FA44	塋	FA4C	珉	FA42	亘
		FA4D	柎	FA4F	涂	FA49	炯	FAA4	塋	FA69	珏	FA5C	熨
		FA56	椀	FA7B	淥	FA6F	勳	FB5A	琿	FB54	璿	FA70	皓
		FA6C	栢	FAE1	滙	FADE	灯					FAA8	昱
		FA74	檉	FB41	温							FAA9	晒
		FA75	槩									FAAA	晋
		FA77	棊										
		FA78	棊										
FA7A	榭												

分類：心		分類：口言		分類：女		分類：示衣系		分類：艸		分類：人彳		分類：頁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55	憇	FA4A	喆	FA51	嫵	FA47	綉	FA5F	蓋	FA52	仔	FAEC	頤
		FAB7	咏	FA6D	嫵					FAAF	儁		
				FABB	嫵					FAB1	儁		
				FB53	嫵								

分類：又		分類：彡		分類：力刀		分類：立		分類：厂		分類：動物		分類：其他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6B	双	FAD5	廸	FA50	効	FACA	竝	FA45	廊	FA65	羣	FA5B	畀
								FACC	龐	FACD	羣		

分類：卩		分類：米		分類：文		分類：山		分類：石		分類：音香		分類：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C8	邨	FAA3	糧	FA41	尪	FA43	峯	FAC6	礪	FAD3	韵		
								FB61	礪				

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簡圖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函購簡章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組收，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並附上貼足郵資（每份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